­­

**日期: 2017年5月11日 (星期四)**

**時間: 下午1:30至2:30**

**地點: 香港大學 鄭裕彤教學樓**

**8樓825室**

**CENTRE FOR CHINESE LAW**

**FACULTY OF LAW**

**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**

**On the Traditional China and the “Universal Value”from Ya-Pian-Shi-Lve（A Sketch of Opium）**

**從《鴉片事略》看傳統中國與“普世價值”**

**內容提要：**

張田田博士作為身在法學院的歷史學人，審視《鴉片事略》一書所述清朝內政外交的禁煙政策中的法律制度與法文化，講座將以傳統“情理法”模式的近代衝撞為焦點，思考制度文化中的“變與不變”，內容分三部分：（1）簡述該書上半部所記載的清朝君臣在“虎門硝煙”及“鴉片戰爭”前，對禁煙經過“後知後覺”、片面嚴刑到林則徐提出追求實效的綜合方案各階段，勾勒出清廷制定政策的逐步“知己”。（2）林則徐要求英方配合其禁煙時出示的“天理”“國法”“人情”“事勢”四層理由，或令今人感到“不可理喻”；結合其根植的“情理法”傳統，張田田博士將逐一闡釋。以林則徐為代表的清朝官方對英公文，暴露了清人“知己而不知彼”。（3）擴展對《鴉片事略》“文本—語境”的個案分析，從制度及其文化背景的“變與不變”切入，與聽眾討論現今“法治”等“核心價值”何以“普世”、如何“普適”等。

**張田田博士**

**法律教育基金訪港學者**

張田田，研究領域：司法制度史、法典編纂史、法律文化。

學習、工作經歷：

2004-2014年就讀于吉林大學，法學博士。

2014年至今工作於瀋陽師範大學法學院，講師、《法律文化論叢》執行編輯；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博士後在站。

成果、獎勵、項目：

專著兩部（《清代刑部的駁案經驗》，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；《〈大清律例〉律目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7年即將出版），在國內外書刊上發表論文十餘篇。吉林省優秀博士學位論文；中國人民大學曾憲義先生“法律文化研究成果獎”二等獎；中國政法大學張晉藩先生“法律史學術基金會”徵文一等獎。主持國家社科、中國法學會項目各一項。

個人主頁：

http://flwh.synu.edu.cn/pic/?66\_564.html

